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岗市水务局的鹤岗市清源湖景区、鹤立湖景区公厕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免水冲资源型生物厕所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47.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装配式水冲式厕所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47.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5 日

